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金鑫电机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投资者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其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提供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制度，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

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3日，金鑫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等文件。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次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202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公司现有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5名。

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潜在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年11月13日，金鑫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等文件。

2、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次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披露的公告文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4.00~16.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6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4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504,537.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8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9,4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094,767.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4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从参考。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数42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9,600元。

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划分，公司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年以来完成发行的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73515.NQ	昊升电机	已取得同意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55	7.97
874073.NQ	亚南股份	2024-01-05	机构投资者	14.98	16.28
832266.NQ	首帆动力	2023-04-12	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6.60	19.41
均值					14.5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4.00~16.0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并考虑2024年1月定向增发对估值的影响，对应计算得出市盈率为13.08~14.95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在相对合理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5) 权益分派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1次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09）。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每10股派13.9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实际发行价格需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14.00~16.00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4~1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且均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2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19,6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印发《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号）。

截至2024年1月22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3,519,600.00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76001040044055。

2024年2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11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420,000股，收到认购款3,519,600.00元。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4月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3,519,600.00</b>
加：利息收入	980.12
<b>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3,519,600.90</b>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519,557.00
支付人员工资	1,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3.90
<b>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b>	<b>979.22</b>
<b>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b>	<b>0</b>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6）中，披露了本次募集

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4,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64,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改善公司报表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

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发行人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王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7.1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6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708,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最大发行股数预计），王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2.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62%，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708,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1.32%，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情形。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鑫电机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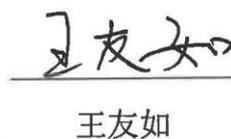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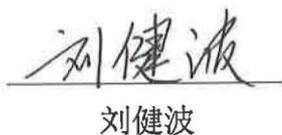


王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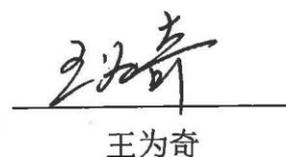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永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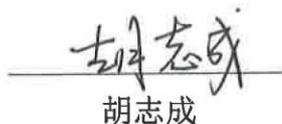
刘健波



王为奇



黄伟



胡志成



杜佳婧

